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5〕60号

关于伍永峰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伍永峰等9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5年9月30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伍永峰，男，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，讲师；

李超，男，经济管理学院，讲师；

郑学平，男，生命科学学院，讲师；

蒋素兰，女，外国语学院，讲师；

梁祖萍，女，文学院，教授；

郑 惇，男，农林与生态学部，讲师；

李 棣，女，图书馆，副研究馆员；

黄 河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高级技师；

王吉军，男，后勤保障部，主任药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

原件前往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开通金融功能，正高级职称人员需将正高级职称证复印件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13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5年9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5年9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